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24-03559	分类:	农业、林业、水利;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24〕18号	发布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4〕18号

为做好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建设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项目位于扶余市西北部，根据工程布置方案，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水源工程、渠系工程和承泄区工程三部分。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涉及扶余市长春岭镇南天村、黑岗子村、六家子村、巨发村，三井子镇牧场村、龙胜村、庆丰村、腰岗子村、八百村、四方村，永平乡东范家村、创业村、丰收村、前围子村，三骏乡冯家村、西孤家子村、崔五村、六大村、三义村、太阳村、费家村、苗盛村，扶余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林草局等。

(一) 水源工程。水源工程包括管线段、明渠段和暗涵段。征占地范围为水源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50米。

(二) 渠系工程。渠系工程包括渠道工程和沟道工程。征占地范围为渠道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50米、沟道工程中心线左右两侧各50米。

(三) 承泄区工程。一排干承泄区和夹-III干沟承泄区征占地范围为中心线左右两侧各70米；二排干承泄区征占地范围为中心线左右两侧各50米。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未经省政府批准，在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松原市、扶余市政府要加强吉林省扶余市骏平中型灌区建设工程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的户籍管理，严格控制人口迁入。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迁入的人口一律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

松原市、扶余市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坚决制止并依法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5日